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號 1F(生技大樓 C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49,364,5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894,304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345,000股之66.39%

主席: 黃智遠董事長

智井

記錄:莊秀娟



出席董事:黃智遠(董事長)、陳春葉(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佩珊(董事)

列席人員:陳宏賓總經理、楊鈞堯營運長、莊秀娟財務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

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

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 閱附件四至附件九)。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 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謹檢附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下:
  -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2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51,850 權	37 權	0 權	12,657 權
100.00%	99.97%	0.00%	0.00%	0.02%

####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17,411 元,減計 112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217,511,816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18,629,227 元,擬以資本公積 新台幣 215,183,072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446,155 元。

二、本案業經113年3月2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112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12年1月1日)	\$ (1,117,411)
減:112年度本期淨損	(217,511,816)
期末待彌補虧損(112年12月31日)	(218,629,22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15,183,072
期末待彌補虧損	(3,446,155)

董事長: 黃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會計主管: 莊秀娟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34,151 權	14,736 權	0 權	15,657 權
100.00%	99.93%	0.02%	0.00%	0.03%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討論辦理 113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 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 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 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 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 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治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 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 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 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u> </u>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富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黄智遠	本公司董事長
5	蔡佩珊	本公司董事
6	楊郁萍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李忠良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8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陳宏賓	本公司總經理
12	楊鈞堯	本公司營運長
13	莊秀娟	本公司管理處暨財會部協理
14	<b>鄧振銘</b>	本公司法規臨床部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4 1 7 16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
法人名稱	前十名之股東	(%)	關係
75 a sh 1 11	陳旭文	46.19	無
福又達生物	陳旭中	31.56	董事之配偶
科技股份有	吴茂林	8.33	無
限公司	張國徽	7.03	無

计上力级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
法人名稱	前十名之股東	(%)	關係
	呂承明	6.89	無
富聿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100.00	關係人
	智新投資(股)公司	16.81	無
	智品興業(股)公司	8.63	無
	智友(股)公司	7.89	無
	憬興投資(股)公司	5.05	無
高林實業股	元富證券(股)公司	3.40	無
份有限公司	欣業企業(股)公司	2.30	無
	高聖投資(股)公司	2.27	無
	順堃投資(股)公司	1.05	無
	呂正義	0.84	無
	葳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79	無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 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 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 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 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 期價值。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 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 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 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 必要性。
-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 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 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

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50,879 權	1,008 權	0 權	12,657 權
100.00%	99.97%	0.00%	0.00%	0.02%

#### 第二案

- 案 由:討論初次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 棄認購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 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股份依證交法第 28-1 條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文件。
-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33,151 權	15,736 權	0 權	15,657 權
100.00%	99.93%	0.03%	0.00%	0.03%

####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42,369 權	37 權	0 權	22,138 權
100.00%	99.95%	0.00%	0.00%	0.04%

#### 第四案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規及現行營運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9,342,369 權	37 權	0 權	22,138 權
100.00%	99.95%	0.00%	0.00%	0.04%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任期於 114 年 7 月 5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9日至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 三、依據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經11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董事候選人名單及 113年5月9日董事會提名及變更後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六。

####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編號	户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1104****	郭旭崧	52,512,088
董事	2	黄智遠	49,319,467
董事	50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佩珊	49,019,096
董事	1377	楊世欽	49,019,096
獨立董事	A2203****	陳春葉	47,988,101
獨立董事	T1200****	劉景洪	47,988,101
獨立董事	H1216****	吳烈澄	47,988,101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中有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擔任董事或 經理人者,請參閱附件十七。
- 三、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時,爰依法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364,544 權	48,629,243 權	1,153 權	0 權	734,148 權
100.00%	98.51%	0.00%	0.00%	1.48%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與 CDMO 雙軌制,在新藥部分於本年度已成功確立主軸,原低 氧低密度間葉幹細胞產品逐步向前推進,其中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已經接 近臨床二期收案完成,並開始準備臨床三期 IND 的申請資料,並於明年申請臨床三期。 而在次世代療法方面,也已將治療的疾病作用機轉逐步收斂到抗發炎、重建免疫耐受性 和血管新生三個核心項目。在抗發炎與血管新生的部分,奠基於過往間葉幹細胞量產技 術,搭配向 UC Davis 取得的 SuperCarrier 基因修飾技術所創造的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目前已進入臨床一期 IND 申請準備的最後階段,預計明年可開始收案。而 在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共同 開發調節型T細胞產品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目前已取得美國臨床二期試驗 IND 許可, 並正進行生產技術轉移,未來大部分將在本公司的 GMP 廠進行生產。同時本公司也與 Harvard 大學進行合作,未來將透過基因修飾的技術,進一步強化調節型 T 細胞產品。最 後,在抗發炎和重建免疫耐受性的部分,本公司和楊明交通大學合作開發的基因修飾巨 噬細胞,目前已順利建構藥物篩選平台,並找到了數個候選的細胞藥物,目前正在篩選 最佳藥物中,未來預計用來治療紅斑性狼瘡,而本公司目前也與美國最大的紅斑性狼瘡 病友團體取得初步合作共識,未來將能加速對紅斑性狼瘡的收案。總體而言,在新藥部 分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確立了未來的方向,並大幅增加公司在美國市場的能見度。未來將 持續朝目前已確立的方向深耕。

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的模組化封閉式量產平台,以及檢驗開發能力已展現初步接單成果,連續三年由收翻倍,去年更一舉突破新台幣 80,000 千元,並開始有國外客戶貢獻營收。同時本公司也加速投資在自動化生產的開發上,因為能逐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增加製程穩定度。在商業模式上,本公司專注爭取早期客戶,隨著這些客戶逐漸成長,合約規模也會逐步增加,加上每年皆有爭取到新客戶,應可維繫 CDMO 成長動能。尤其本公司已逐步在美國市場建立名聲,受到多個合作夥伴邀請至包含加州 Sacramento、亞利桑那州的 Phoenix 等地方評估未來深化合作,甚至在地生產的可能性,對於本公司站穩國際市場是一大肯定。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5,470	44,745	91
n 1 24	營業毛利	76,359	31,666	141
財務	營業淨損	(214,598)	(186,651)	15
收支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14)	(1,367)	113
	稅後純損	(217,512)	(188,562)	15
	資產報酬率(%)	(23.53)	(25.22)	(7)
獲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16)	(48.14)	(21)
能力	純損率(%)	(254.49)	(421.41)	(40)
	每股純損(元)	(3.81)	(3.82)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5,4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6,359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17,51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8,562 仟元增加損失 28,950 仟元,主要係台寶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製程開發,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 1.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的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目前公司正同步 準備 Chondrochymal 的 PIC/S GMP 製程審查及 Phase 3 的 IND 申請。
- 2. Biochymal 治療難癒合傷口目前已取得 Phase 2b 的 IND 許可,隨時可進行收案。 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 3. 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以取得 Phase 1/2a 的 IND 許可,並完成首位病人收案。
- SuperCarrier MSC
- 1. MSC/VEGF 治療下肢缺血目前正進行臨床前試驗,並開發全封閉式 GMP 製程中。 預計 2024 年取得 US FDA IND 許可,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 基因修飾免疫細胞
  - 基因修飾巨噬細胞治療紅斑性狼瘡,目前已和陽明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且獲得初步實驗數據說明可以基因修飾的方式,強化巨噬細胞吞噬凋亡細胞的能力。

- 調節型 T 細胞
  - 1. 和 TRACT 公司合作案正式啟動,目前進行技轉中,已取得美國 FDA 二期臨床 試驗許可。
  - 2. 和 Harvard 大學合作案目前進行完首個季度的研究報告,建立了完整的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大數據資料庫,未來將可用來開發基因修飾調節型 T 細胞產品。

####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產品組合重整: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將轉移至基因修飾細胞,全力推動基因修飾間彥幹細胞 MSC/VEGF、調節型 T 細胞和基因修飾巨噬細胞的發展,期許可成為次世代細胞醫療應用於非癌症領域的領頭羊。未經基因修飾細胞產品,除加速完成 Chondrochymal 的 Phase 2b 收案,爭取獲得暫時性許可上市,並取得 Phase 3 IND 許可,其餘產品 (Biochymal 與 TWB-201) 將視市場上競爭對手的開發情形、本公司資源分配及藥物於臨床試驗展現出來之效果決定專案推動速度,以專案彼此競爭之方式,篩選出最有機會成功的非基因修飾細胞產品持續開發。
- 2. CDMO 成功案例累積: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尚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 知名度,本年度目標為全力將目前手上的客戶新藥開發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並爭取 新的國外客戶加入,維繫成長動能。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未來將以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 CDMO 案本年度預計營收將再次成長。

新藥本年度未有產品上市,無預期銷售數量。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CDMO 案的策略會以將目前已承接的專案推至臨床階段作為主要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為全力朝次世代細胞醫療產品開發邁進,將公司帶入國際市場, 成為國際領先的細胞醫療公司。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已透過與國內外一流大學進行技轉 或產學合作,取得技術來源,目前也已選定未來開發的細胞種類和疾病項目,未來將透 過公司內部的製程、檢驗開發和研發專長,透過大數據分析定義產品,將產品推進至臨 床階段,再透過技術授權、策略合作等方式,與其他國際藥廠、生技公司建立連結,將產品帶到市場上。而在疾病選題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目前缺乏替代療法、法規上可爭取於美國獲得快速許可上市疾病,縮短產品開發進程。而為了能夠支應新藥開發的支出,本公司除了制定了完整的募資計畫,同時也將透過擴大 CDMO 服務的規模,增加營業收入,使公司金流更為健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近年政府鼓勵 CDMO,各細胞醫療公司紛紛投入,但目前仍只有本公司有向國外接單帶入營收的實績。然而 TBMC 公司在政府支持下成立,資本規模比本公司大許多,是未來本公司要留意的競爭對手。新藥方面,國內外本年度募資環境較差,對新藥公司是較辛苦的一年。而 2024 年有初步好轉現象,本公司將視情況加速產品臨床開發速度,爭取多項治療自體免疫疾病原廠藥專利將到期的黃金契機,和國外公司合作將產品帶到市場上。

董事長: 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主辦會計:莊秀娟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 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 112 年度執行情形

th D	112年	度	112年	度	差異	差異%
科目	實際數(A)	%	預估數(B)	%	C=A-B	C/B
營業收入	85,470	100	95,981	100	(10,511)	(11)
營業成本	(9,111)	(11)	(53,451)	(56)	44,340	(83)
營業毛利	76,359	89	42,530	44	33,829	80
營業費用	(275,041)	(322)	(270,119)	(281)	(4,922)	2
銷售費用	(11,835)	(14)	(9,717)	(10)	(2,118)	22
管理費用	(34,473)	(40)	(30,812)	(32)	(3,661)	12
研發費用	(228,733)	(268)	(229,590)	(239)	857	0
營業損失	(198,682)	(232)	(227,589)	(237)	28,907	(1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830)	(22)	(4,142)	(4)	(14,688)	355
稅前淨損	(217,512)	(254)	(231,731)	(241)	14,219	(6)
本期淨損	(217,512)	(254)	(231,731)	(241)	14,219	(6)

- 1. 112 年度因委託開發服務收入完工之時程較原預估長,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 較預算減少。
- 2.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預算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陸續與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及 美國公司 TRACT Therapeutics, Inc.展開合作,認列相關海外推廣及律師費用,致 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較預算增加。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八條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u>規訊影</u> 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付討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推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學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學更之之。 二、非經本不得運行宣布數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董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對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區查布暫停開會,董學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學年等度財務報告及學年會財務報告及學等申請報報告表學等申請報報告及學等申請報報告表學等申請報報告表學等申請報報告表學等申請報報告表學等申請報報表表學可以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述的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 <u>視訊影</u>			·
<ul> <li>・・・・・・・・・・・・・・・・・・・・・・・・・・・・・・・・・・・・</li></ul>	' ' '	•	PITF又于廖正。
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解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整理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宣布暫會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宣布暫會所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宣華事義建出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表達出席董事提議, 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宣華事義達出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三、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件會財務報告及其件會財務報告及其任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對論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對論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類經會對論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類經會對論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類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及其經會對新報告			
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文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試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議計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報日之討論事項。 (二)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知能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是確不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 主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不得進行宣布散會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應宣布暫得開會、並主席應宣布暫得關金定。 (三) 華度財務報告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條會計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雖接接經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師雖接接經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雖接接經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解報告。			
第九條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 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解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解對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解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解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解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解對計論事項。 (二) 本於自董事會應依會議通 內定者有學學更之。 一、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建席不得選行宣布散會會。 主、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著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前,並是用第一條第四項規定。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數法未述第一項規定。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數法未注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前對解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會計論數表述	應於公司行領期间女音体行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付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付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付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前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非應宣布不得變行宣布數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無須	<b>海 L</b> /5		<b>勒佐文字段工</b>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科部事項。 (二) 本次會議科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科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科計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人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三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等三季財務報告		•	图作义子修正。
形。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 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主席不得遷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放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選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公之與無須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項計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計論事項。 (二) 本公會議預計論事項。 (二) 本公會議預計論事項。 (二) 本公會議預計論事。 (二) 本公司董事會計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經濟額計論報告。	1		
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討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經在席董事表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經在席董事是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定無須	二、討論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數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運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1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言意者,經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	
第十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自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全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人規定無須	(二) 本次曾讓討論事垻。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運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kts 1 1/r	· ·	エルトウルエンエ
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一條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
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過半數 高。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 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 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選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定無須			
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音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定無須	· · · · · · · · · · · · · · · · · · ·		X °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敬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 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 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對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濟		, , , , ,	
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 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 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無須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並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無須	看, 土		
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人半年度財務報告人半年度財務報告人半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生年度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會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人與經濟學財務報告。	二、姜東侖議東淮行山,並允庶	<b>"</b>	
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與經會計論。			
條第四項規定。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 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放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平用 界 七條 <u> </u>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的。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出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 財務報告。			
第十一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 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   財務報告。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 討論: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第十一格	<b>那人</b> 和關土坦依計
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u>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u> <u>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u> 対務報告。  討論: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 <del>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del> <del>財務報告。</del>			
(二) 年度財務報告 <u>及半年度</u>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二) 年度財務報告 <del>及須經會</del> 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財務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u>不在此限。</u>			

16 > 16 > 15	16 > 17 15 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	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	
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	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	
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 <u>如無法</u> 親自出席, <u>應</u>	立董事 <del>對於證交法規定應經</del>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del>董事會決議事項、</del> 應親自出	
席。。	席 <u>或</u>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出席, <del>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del>	
	代理。。	
第十二條:表決(1)	第十二條:表決(1)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	條文。
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	
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	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	
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	為通過, <del>其效力與表決通過</del>	
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	<del>同</del>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	
	者,應即付表決。	
三、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	- 4	
	三、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	
包括依 <u>第十四條第一項</u> 規定 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	
	使表決權之董事。	-1 11 > -1 15 -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酌作文字修正。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	
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北ルトウカムボト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酌作文字及編碼之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	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	修訂
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	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	
事項:	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依前條 <u>第一項</u> 規定	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	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名	(三)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一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	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	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	
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	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	
期間妥善保存。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五)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	條文。
配發基準日之核定、配股或	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u>認股基準日、股利分派比率</u>		
<u>變動等之核定。</u>		
施行:		增列施行、修訂次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數及日期。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		
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八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		
八日。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酌作文字修正。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	
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	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	
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	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	
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禁止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増訂條文。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	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	
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人。		
六、防範方案:	六、防範方案: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	
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	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	
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	
令 ····	令····	-1 11
八、承諾與執行:	八、承諾與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本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	
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	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	
經營之政策,…。	經營之政策,…。	14 14 14 14 17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八月座上於社位經数區則。  上八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於京豐付東京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本公司於京豐付,如	
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	一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 <mark>其</mark> 代理 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	
供應問、各戶或其他問案在來交勿對   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		
家之合法性及定省沙有不誠信行為, 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 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	
本公司與代理商、…,得隨時終止或	行為,避免與沙角不誠信行為者進行   交易。本公司與 <mark>其</mark> 代理商、…,得隨	
解除契約之條款。	父勿。本公可與 <del>其</del> 代珪尚、, 待随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一	<b>酌作文字修正。</b>
<ul><li>□ 1、 示血行朔及收朔 ·</li><li>□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li></ul>	1、	5717人丁沙里 *
在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	
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	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	
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シントーコーニー	ロングントナー田三二	

<b>放</b>	放计学版计	<b>放</b> 計設 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	
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	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	
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	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	
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	
利益或交易優勢。	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mark>其</mark>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	
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	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	酌作文字修正。
不正當利益:	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mark>共</mark>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	
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	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	
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	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	
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mark>其</mark>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	
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	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	
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	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	
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	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	
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
人:	人:	4411761192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本公司及 <mark>共</mark>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	
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	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	
程,…。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	程,…。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	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實施:	實施: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貞他.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	頁. <sup>他</sup>	修訂條文。
<b>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	本可則經里爭曾通過後員施,並 <del>從舊</del> 計 <del>委員會備查及</del>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	炒 叫 际 人 *
双不胃 / 沙山时小内。	<del>前 安 貝 曹 備 鱼 及</del> 旋 報 放 果 曹 , 修 正 时 。	
	W.E	<b>放力線面光端列放</b>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del>二十八、</del>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	條次變更並增列修
八日。	五月十八日。	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		
十八日。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適用對象:	二、適用對象: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	修訂條文。
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	
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三、不誠信行為:	三、不誠信行為: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	增訂條文。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	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	
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	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害關係人。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	修訂條文。
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	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	
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	益,其市價未偏離一般市場行	
	情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	
	<del>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del>	
	未偏離一般市場行情者。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	酌作文字修正。
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	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	死亡受贈之財物, <del>應</del> 合於正常社	
規範及正常禮俗。	交禮俗。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 <u>符合政治獻</u>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	修訂條文。
金法及公司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不得	暨本公司內部核決作業流程規定,始	
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得為之: …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	修訂條文。
相關法令及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得為	列事項暨本公司內部核決作業流程	
變相行賄。…	規定,始得為之:…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人:	人:	修訂條文。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	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	
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回收	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	
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	<u>要求</u> ,於 <del>最短之可能</del> 期限內回收該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	
A STATE OF THE STA	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上、初如明计试位颁炼。	一上、初幼田計址台颁然。	和人扣則计相再站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	修訂條文。 
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應於契約	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	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	
	<del>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del>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	
	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del>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del>	
	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	
	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	
	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	
	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	
	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	
	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	
	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	
	<u>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	
	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	
	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理:	理:	修訂條文。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	
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	
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	之情節輕重, <del>可酌發獎金</del> 予以獎勵,	
有虚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	
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	
	予以革職。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	2 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	
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制度及紀律處分:	制度及紀律處分:	修訂條文。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	
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	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	
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	
誠信之重要性。	達誠信之重要性。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 十八日。	二十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條次變更並增列修 訂次數及日期。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 等別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 等限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不及 等級者、會計學。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等別之,	為導理及 (經經報等管 名,公司董鄉 (經經報等管 名,公司董鄉 (經經報等管 為 是 ) 是 (經經報 ) 是 (經經 (經經 ) 是 ) 是 (經經	修訂條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 下列八項內容: 防止利益衝突:…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 <del>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del> 訂 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del>至少應</del> 包括下 列八項內容: 防止利益衝突:…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修訂條文。
四、揭露方式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 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 日。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del>送審</del> 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八日。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條文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修訂條文。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	
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	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	
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	目標,爰參酌 <del>臺灣證券交易所</del> 「上市	
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	
	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第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共集	
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 <u>於</u> 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	
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	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	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	
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	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	
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	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	
爭優勢。	勢。	
第五條:	第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	
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	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	
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	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	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	
會報告。	東會報告。	-1.4.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	
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	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	
目:	目:	
	···	<b>酌作文字修正。</b>
¬¬¬¬¬¬¬¬¬¬¬¬¬¬¬¬¬¬¬¬¬¬¬¬¬¬¬¬¬¬¬¬¬¬¬¬	另下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	1977人丁修正。
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	本公司應过寸相關伝統, 及过值國   際人權公約, 如性別平等、工作權	
止歧視等權利。	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	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	
括:…	包括:…	
114		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	酌作文字修正。
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	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	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	
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	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	
予以妥適之回應。	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酌作文字修正。
<u>本</u>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	
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	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享有之權利。	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	
或消費者,。	户或消費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	
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	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	
作業及服務流程,…。	及服務流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	
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	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	
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	本公司宜對共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	
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	
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	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	
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	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	
任。	任。	
本公司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	   本公司之前,宜評估 <mark>其</mark> 供應商是否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	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	
彩音 場 現	有影音、場響、任曹之紀   新一世光典   正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	
内容之條款。	其內容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守則辦理	
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	
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	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	
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	相關資訊如下:	
下:		
1	l	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 期。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i>7</i> 74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八日。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 十八日。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修訂條文。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	
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	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b>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b>	
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	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增訂條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	
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 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	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	
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	以個個員員十七川 鼓引之天 約 及相   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為之:		
	1 保障股東權益。	
1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2強化董事會職能。		
3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3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u>5</u>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第三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	
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持續	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持	
有效。	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之自行評估作業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之自行評估作業外,…,審計委員會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董事及審	
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	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由審計	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	
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	
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	
形。	溝通情形。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修訂條文。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 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 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	
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	万休用科技化之訊忌掏路刀式, 问少   上傳中英文版年報、…	
<u></u> 11/-11/-1/W TK	1 - N 1 N N N 1 7K	<u> </u>

15 2-16 15 2	1分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ケ ナーム ロ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	
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	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	
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	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	
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業訂定書面規範。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	修訂條文。
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	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	
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配合相關法規更新 修訂條文。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	
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	續參加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	
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	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	
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	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	
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	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	
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	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	
業及法律知識。	律知識。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修訂條文並增列修 訂次數及日期。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本守則經 <del>審計委員會同意及</del> 董事會	
亦同。	通過後施行, <del>並提報股東會</del> ,修正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亦同。	
一个可见可足於民國————————————————————————————————————	   大空則計学故民國 年 T 口 L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	
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	
一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	

一二年三月九日。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85,470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债如今情如

會計師:

張巧穎 张巧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ルゴ	会共元ロ	17/1 - <del></del>	民國112年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48,139	26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1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4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179	35	304,4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之金融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64,062	7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セ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582	65	566,575	65	
1xxx	資產總計		\$941,761	100	\$871,0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智遠



經理人: 陳宏寶



會計主管:莊秀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班	人山石口	7/1	民國112年12	2月31日	民國111年12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セ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4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17	7	56,616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1,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853	28	287,560	33
2xxx	負債總計		328,470	35	344,176	40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750	
3100	股本合計		621,359	66	516,030	59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3,291	65	526,834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613,291	65	526,834	60_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1,761	100	\$871,0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黃智遠



經理人:陳宏賓



会計士祭・前禾坪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單位:於	<b>余每股盈餘外</b> ,新	<b>斤臺幣千元</b>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2年		民國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9,111)	(11)	(13,079)	(29)	
5900	營業毛利		76,359	89	31,666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649)	(287)	(181,559)	(406)	
	營業費用合計		(290,957)	(341)	(218,317)	(488)	
6900	營業淨損		(214,598)	(252)	(186,651)	(4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4)	(3)	(1,367)	(3)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u> </u>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217,512)	(255)	(188,562)	(4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8,738)	(10)	-	-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4,660)	(5)	-	-	
	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10)	(270)	\$(188,562)	(4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7,512)	(255)	\$(188,562)	(42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512)	(255)	\$(188,562)	(421)	
9700	<b>炒入10 ℃ 烟点在每层</b> M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20.010)	(270)	¢(100 5(2)	(421)	
8710	母公司業主		\$(230,910)	(270)	\$(188,562)	(421)	
8720	非控制權益		Φ(220.010)	(070)	¢(100.550)	(421)	
	F nn T M / - )	1.	\$(230,910)	(270)	\$(188,562)	(421)	
0750	每股盈餘(元)	六	¢/2.01\		¢/2.9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1)		\$(3.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黄智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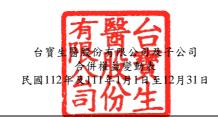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u>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188,562)	-	_	(188,562)	-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_					<u>-</u> _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188,562)			(188,562)	_	(188,562)
E3 N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0,000 15,280	- (1,439)	255,000 20,054				425,000 33,895	-	425,000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u>\$-</u>	\$526,834	\$-	\$526,83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	(217,512)
l l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4,660)	(8,738)	(13,398)	<u> </u>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del>-</del>	(230,910)
E3 N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0 5,263	- 66	200,000 12,038	-			300,000 17,367	- -	300,000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	\$613,291

董事長:黃智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宏賓

分計士答: 故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_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_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3,409	(15,019)
A31230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	(13,019)
A31240 A32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17	7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3,759)	(135,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546)	(139,9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658)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227)	(103,172)
CCCC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8,368	21,481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432	429,3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2)	_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7	186,19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100 E00200		\$248,139	\$245,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φ240,139	Φ243,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黄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會計主管:莊秀娟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85,470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 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债如今价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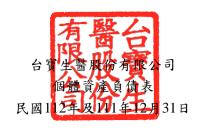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張乃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h -m	A U	<b>711.33</b>	民國112年12	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1,253	25	\$245,892	28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	-	-	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1,901	2	1,60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88	-	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46	-	2,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7	-	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0,964	5	30,78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19,741	2	23,1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u> </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293	34	304,435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及六	11,262	1	20,000	2
	之金融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78,296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869	25	223,92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275,773	29	296,594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及七	2,652	-	3,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セ	22,616	3	22,1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468	66	566,575	65
					-	
1xxx	資產總計		\$941,761	100	\$871,010	100
	7 /2 10 = [		+>,,		+ , - 1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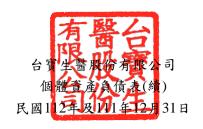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证	A.J. 75 17	871 <del></del>	民國112年12	2月31日	民國111年12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9,781	1	\$764	-
2170	應付帳款		4,309	1	10,2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8,885	3	29,227	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セ	207	-	86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18,109	2	15,0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6		4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617	7	56,616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5,298	1	15,02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0,513	27	271,492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2		1,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853	28	287,560	33
2xxx	負債總計		328,470	35	344,176	40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543	66	515,280	59
3140	預收股本		816		750	
3100	股本合計		621,359	66	516,030	59
3200	資本公積		223,959	24	282,382	32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629)	(23)	(271,578)	(31)
3400	其他權益		(13,398)	(2)		
3xxx	權益總計		613,291	65	526,83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1,761	100	\$871,0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T		T	単位:除	每股盈餘外,新	量幣十九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民國1123	手度	民國1113	手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5,470	100	\$4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9,111)	(11)	(13,079)	(29)
5900	營業毛利		76,359	89	31,666	<u>71</u>
6000	₩ ₩ m	- \ 7 l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11.025)	(1.4)	(0.749)	(22)
6100	推銷費用		(11,835)	(14)	(9,748)	(22)
6200	管理費用		(34,473)	(40)	(27,010)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33)	(268)	(181,559)	(406)
	營業費用合計		(275,041)	(322)	(218,317)	(488)
6900	<b>營業淨損</b>		(198,682)	(233)	(186,651)	(417)
7000	· 一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2	3	1,178	3
7010	其他收入		315	-	3,07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	-	(202)	(1)
7050	財務成本		(5,308)	(6)	(5,420)	(1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15,916)	(19)	_	-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30)	(22)	(1,367)	(3)
7900	  稅前淨損		(217,512)	(255)	(188,018)	(4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_	-	(544)	(1)
8200	本期淨損		(217,512)	(255)	(188,562)	(4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1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_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4,660)	(5)	-	-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98)	(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910)	(270)	\$(188,562)	(421)
	  毎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81)		\$(3.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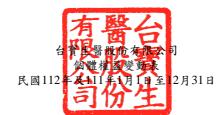
董事長: 苗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單位:新喜幣千元

								<b>单位</b> :新量幣十九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30,000	\$2,189	\$99,920	\$(175,608)	\$-	\$-	\$256,50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2,592)	92,592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_	-	(188,562)	_	_	(188,562)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562)			(188,562)
E3 N1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0,000 15,280	(1,439)	255,000 20,054				425,000 33,8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_	_	(217,512)	_	_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E3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董事長: 黃智遠



經理人: 陳宏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17,512)	\$(188,0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938	52,053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	1,0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8	5,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442)	(1,1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99	12,4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9900	其他項目	-	(2,7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95	(3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293)	4,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89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77)	(25,24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09	(1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17	7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31)	7,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2)	13,1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55)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843)	(135,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42	1,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6)	(5,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	(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630)	(139,98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8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78)	(82,6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441)	(103,1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936)	(18,174)
C04600	現金増資	300,000	42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368	21,4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432	429,3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39)	186,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92	59,7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253	\$245,8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45-

經理人:陳宏賓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 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定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INC.」。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 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 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CO., LTD.」。	依現行營 運作業修 訂。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 , , , , , , , , , , , , ,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 , , , , , , , , , , , ,	依運法修司管及定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 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 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現行營 運作業及 法令規定 修訂。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項規定依公司法 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 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數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務範圍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 對人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 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 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吳 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 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監察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 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現行營 運作業及 法令規定 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19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五董事之人數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五分事所次	第19條 本公司 <mark>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mark> ,於 上述董事名數不得少於2人, 是不得少於查事所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內 是是選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依現行營及定後訂。
第27條之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 書、為實力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 是實力資環境、 。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27條之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發展 到政策境、企業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依現行營運作業修訂。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增列修訂 次數及日 期調整。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範圍	二、範圍	酌為作業名稱之修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	訂
依本作業 <u>辦法</u> 規定辦理	依本作業 <u>程序</u>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	<del>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del> 之子公	
及本公司作業 <u>辦法</u> ,訂定該子	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	
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mark>辨</mark>	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	
<u>法。</u>	<u>程序</u> ,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與他人作業 <u>程序</u> ,惟若處理準	
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	則或本作業 <u>程序</u> 之規定與該子	
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	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	
規定。	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	
	定。	
三、作業內容:	三、作業內容:	1 作業名稱之修訂
1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交易法	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	2 調整額度及定義
	法	重大資金貸與之
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	金額
公司	公司	3 條次變更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辨	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	
<u>法</u> 所稱之淨值	序所稱之淨值	
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報	報	
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	
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	日,係指 <mark>交易</mark> 簽約日、付款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	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	
日期孰前者。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或 <u>行號</u> 。	或行號。 <del>融資金額不得超過</del>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及新	
m1 rA	台幣一佰萬元。	
刪除	3.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	
	<del>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del>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金之累計餘額。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	
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	司間,一或公司直接及間接	
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與,不受3.1.2之限制。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	

與,不受3.1.2之限制。

- 3.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 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 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删除

删除

- 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 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 資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等往來金額係指雙或銷貨金 額執高者。
- 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百分之百,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

資金貸與,不受<u>第一項第二</u> 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 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 與之限額及期限。

- 3.5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 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 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 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十及新台幣一 佰萬元為限,其中:
- 4.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 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 4.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及新台幣一佰萬元為限。
- 4.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金質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之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4.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十為限。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4.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 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b>多句及亦</b> 之		19 -1 -10 /1

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 百分之百。
- 4.5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所載數據為準。
- 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應併同第 5.2 條之評估結果提 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 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 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 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 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 貸與(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 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 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 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 5.1.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 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 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 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 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資 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 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 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 運風險...。

- 4.4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 表所載數據為準。
- 5.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删除

5.1.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 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5.1.1款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者外,本 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 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

5.2 徵信及額度核定:本公司辦理 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 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必 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 信及風險評估、擔保條件(包含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 估價值)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修司俊除义	16 引 削 1余 义	修司就明

- 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 | 5.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 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前項 5.2 規定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 6.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6.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資金貸與,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 公司之資金貸與,其期限以一年 為限。
- 6.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 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 訂定之。

删除

-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 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 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 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 準。
- 8.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 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表,並呈閱本公司。
- 8.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 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 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8.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 **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 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 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 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 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予以登載備查。
- 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二年為限。
- 6.1.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6.1.3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 公司之資金融通,其期限以二年 為限。
  - 6.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 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 準,訂定之。
  - 6.2.2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 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 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 不受前款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	沙叫州你又	ショ かいふ1
長。		
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	情形	
行情形		
10.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	9.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	
	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	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	
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	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	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 要答众岱的於阿法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	9.2.3 本公司或 <del>其</del> 子公司新增資金	
貸與金額達	貸與金額達…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	9.3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表	
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應由本公司為之。其資金貸與	之。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	
餘額達前項 9.2 應公告申報之	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	
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	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	
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	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告申報。	
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		
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		
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四月	
11 罰則	<u>10</u>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	違反本作業 <mark>程序</mark> 時,依照本公	
	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	
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	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	
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	割。	
<b>罰</b> 。		m.t.eA
刪除	<del>四、相關文件;</del>	刪除
m.l.vA	<del>***</del>	Mv.1.nm
刪除	五、附件:	刪除
mleA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mleA
刪除	六、參考資料:	刪除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準貝	<del>リ」規定訂定。</del>	
四	、實施與修訂:	セ、	實施與修訂:	新增第4項及第5
4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子公司,			項之修訂歷程
	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辦法,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			
	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0六年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0六年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七月六日。		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月十九日。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二、範圍	二、範圍	
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一	的初作采石符之形的
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	2本公司 <del>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del>	
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	<del>份超過百分之五十</del> 之子公司,擬為他	
公司作業辦法,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	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	
保證作業程序。	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	
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與該	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	
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衝突時,得優	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	
大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	
九週川 田地仏 7 死尺	法令規定。。	
三、作業內容:	三、作業內容:	
二、作素内谷。   1 本作業辨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	三、壮素内谷・   1 本作業 <mark>程序</mark>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	
	和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以下簡稱處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	
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定義	2定義	
2.1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sup>2 尺 我</sup>   2.1 本作業 <u>程序</u>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	
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	己.1 本作素 <u>性力</u> /// 稱于公司及母公   司,除另有定義者外, <del>應依</del> 應依證券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八州份報古細表平別之別及認定之。	一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編製,本作業 <del>辨法</del> 所稱之淨	導準則編製,本作業 <mark>程序</mark> 所稱之淨	
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令規定修訂。
之權益。	之權益。	調整條文項次。
2.3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	<b></b> 一种正体 <b>人</b> 员人
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資訊申報網站。	
2.4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	
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	
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1 343/4414		
3 背書保證範圍	3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	
事項:	事項: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5.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での かけたやイムコケ 国日ガ 2日	100以 の下にやするづけ 匝口ガン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十為限。

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十為限。

5.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 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 易之總額(交易總額係實際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

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5.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 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核決權限

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併 同第7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 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 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第 4.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6.1.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 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 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 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 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 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 銷除超限部份。

二十為限。

5.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十為限。

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 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 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核決權限

6.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 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1.2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6.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 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辨 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在此限。

6.1.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 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 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 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mark>程序</mark>, 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 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

6.2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 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 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6.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 | 6.3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 今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及依第7條訂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6.5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7.1 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 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7.2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 性。\_\_\_
- 7.3 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 營運情形。
- 7.4 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

8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 證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 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 意見,訂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8.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 定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 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 證交易是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相關事宜。

8.3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 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 證日期<mark>及</mark>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 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 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6.4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準則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6.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 令規定修訂。 調整條文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並呈閱本公司。		
8.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		
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料送交審計委員會。_		
8.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		
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		
<u>事長。</u>		
8.6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		
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		依現行營運作業及法
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令規定修訂。
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調整條文項次。
公司業主之權益。		
9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7_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9.1_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	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	
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	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	
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	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票據。	
9.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	7.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	
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	
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7.3 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	
	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	
	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	
	人負責簽署。	
10 資訊公開	<u>8</u> 資訊公開	
10.1 本公告程序自本公司公開發行	8.1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	
日起適用。	日起 <mark>始</mark> 適用。	
10.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	8.2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	
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	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	
理公告申報。	<del>規定期限內按月</del> 辦理公告申報。	
10.3	8.3	
10.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8.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 10.3.4	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		
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12</u> 罰則	<u>10</u>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	
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	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	
重處罰。	重處罰。	
刪除	四、相關文件:	刪除
刪除	五、附件:	刪除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刪除	六、參考資料:	刪除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規定訂定。	
四、實施與修訂:	<u>七、</u> 實施與修訂:	新增修訂歷程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	4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	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	
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u>第三次修訂</u>	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14 15	为六十万十	/女 六十二八 11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範圍:	二、範圍: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1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	1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	條文。
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	1.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	
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	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資。	投資。	
10411	10 人 11 14 14 5 14 1人 京 11 11 11	
1.9 <u>其他重要資產</u> 。	1.9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	配合相關法規酌作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文字修正。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 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構性商品 <u>等</u> 。	性商品。	
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	條文。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	
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讓)者。		
2.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2.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條文。
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修正前條文 2.7 移列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修訂後條文9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2.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2.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	條文。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表。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		
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2.9 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	2.9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條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	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V., V
1 3 MATERIA OF A LEGICAL DE DE LA	TOTAL NAME OF THE PROPERTY OF	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經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	
會計	<u>師查核簽證或核閱</u> 個體或個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非供營業 <u>使</u> 用 <u>之</u> 不動產 <u>及其</u>	3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	酌作文字修正。
	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額度	另修訂投資額度。
	(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訂定如下: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	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	
	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u>二十</u> 。	
	之一百。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	3.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	
<del>-</del>	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值的百分之一百。	
	<u>五十或</u>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者為限。	2211次何则上压吸火、人一一归土	
	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del>-</del>	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	於 <u>淨值的百分之一百</u> 。	
分之	<u>一百</u> 。		
4 估價:	報告或意見書	4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4.1 本公	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條文。
師、律	<b>聿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b> ,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下列:	規定: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411	<b>上岛田语广地坐上日</b> 4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		
	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		
	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 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		
	及。但執行元華·緩刑期兩致 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极先後 U 网二千石,不在此 限。		
ľ			
4.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Ĭ	AAAAAAAAA		
4.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		
	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		
	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情形。	19 TATAN	19 -1 00 71
4.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4.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		
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为 寻亲 肥		
4.2.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		
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		
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		
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		
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		
工作底稿。		
4.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4.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		
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		
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文 4-1 移列修訂後條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	文 15.6
	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		配合相關法規,變更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條次,整併修訂前條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文 5.2.3 ~ 5.2.6 、
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		6.2.3 \ 8.2.3
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		
員。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会業更為#明。		
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文勿, 應經番前女員曾至題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		
決議, 準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		
項及第五項規定。		
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	條次變更,併酌作文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字修正。
<u>6.1</u> 評估程序	<u>5.1</u> 評估 <del>及作業</del> 程序	
6.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5.1.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設備或 <mark>其</mark> 使用權資產,悉依	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評估,	分條文。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	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	
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程	<del>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del>	
序辨理。	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	
	後、方得為之。	
6.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5.4 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報告	文 5.4 移列修訂後條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文 6.1.2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	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列規定: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u>5.4.1</u>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過;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同。	
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5.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	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5.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	
付貝座之竹俱結不均向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u>價</u> 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	
於父勿 <u>並領</u> ,以処刀員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均低於交易價格外,應治請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福之为留江秋州 兴超 3 7 7	
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	5.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之百分之二十以	以上者。	
上。		
<u>b</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5.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分之 十以上者。	
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5.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	
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16 > 16 15	75 . V 15 .	16 · · · · -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	
值且未逾六個月,得	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	意見書。	
意見書。		
	5.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文 5.4.5 移列修訂後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	條文 10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5 1 116 - 1 15 1 1 1 1 1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	分條文。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	
分析報告提報 <u>總經理</u> 。	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del>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del>	
	上者,應須提經 審計委員會	
	<del>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del>	
600 取俎七串八九姓七廿任田描	始得為之。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	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使用權資	
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	
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u>上述</u> <mark>兩項</mark> 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	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u>其</u> 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 萬元 (含 )以下	
(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逐級	日本 日	
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u>無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 ;超	
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	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	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 </u>	5.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文 5.2.3~5.2.6 整併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移列修訂後條文5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5.2.4 本公司重大之不動產、設備	
	或使用權資產,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2.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5.2.6 5.2.4 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	
-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3 執行單位	5.3 執行單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	字修正
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	
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	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	
行。	行。	16 1 126 -
7.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7.1 評估程序	6.1 評估 <del>及作業</del> 程序	
7.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	本公司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del>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del> 有價證券之購 <b>罗</b>	
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7.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及权员循环任务 <del>加</del> 任。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
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6.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分條文。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	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	
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	
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	
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	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	
值百分之二十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	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	
理決定。	之二十 <del>及新台幣一佰萬元</del> 者 則授權 <del>董事長或</del> 總經理決	
	則 授 權 <del>重 事 長 或</del> 總 經 埋 洪       定。	
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学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b>1</b>	
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賣,除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	
× 10.00 × 10.00 × 10.00	X 14.14.12 10.16( 0.12 86— 113	İ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沙可玩叨
期經實計師宣核發證或核阅 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股及新創公司現金增資認 股一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	
格之參考, <u>並</u> 考量其每股淨 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	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	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	
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	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	
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	
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	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	
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 董	
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	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	
權總經理決定。	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十及 新台幣一佰萬元者	
	則授權 <del>董事長或</del> 總經理決	
	定。	放打前收六 K 1 2 的
	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併移列修訂後條文5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72 劫仁留公	會議事錄載明。 6.3 執行單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	<u>0.3</u> 執行平位   本公司 <del>非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del>	傑文愛史亚的作义   字修正。
一本公司有價證分及員時,應限前項核 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會計單位負責	一 <del> </del>	十岁止。
一次惟似主伪俊,由 <u>州仍曾司丰位</u> 貝貝 執行。	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	
刊(1) °	心 負責執行。	
	6.4 取得專家意見	   條次變更。
	<u>0.4 取符号不忘况</u>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修正前條文 6.4.1 移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外形可按陈文7.1.2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	
	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	刪除
	<u>初日下777元代捐事名"行光</u>	四日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通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	
	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6.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	
	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	
	<del>者。</del>	
	6.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	
	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	
	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6.4.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	
	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6.4.1.4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 及	
	<del>興櫃有價證券。</del>	
	6.4.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债券。	
	<del>6.4.1.6 海內外基金。</del>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	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	配合相關法規修訂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文。
8.1評估程序	8.1 評估 及作業程序	
8.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	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	
<u>廠房及設備</u> 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序辨理。	
辨理。		
8.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7 六月收件口抵描始庇力小户如片	<b>公</b> 計坦却 昌 加
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8.2.2	修訂提報層級
<u>6.2.2</u> 取付或處分無形員產或兵使用 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	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和惟貝座, 應多方哥家計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超過	
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	
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関	
1 次伙社街可安只百円总	明州川内儿日 次狄莊田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9 可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過後始得為之。	
	8.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修訂前條文 8.2.3 整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併移列修訂後條文5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8.3 執行單位	8.3 執行單位	酌作文字修正。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	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	
計單位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8.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文 8.4 移列修訂後條
	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文 8.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 國內政府機構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9 第6~8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9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第15.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程序	文 9 移列修訂後條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文 12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u>分免再計入。</u>		
10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	1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序	文 5.4.5 移列修訂後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	條文 10
師意見。	生性商品之交易。	修訂前條文 10 移列
		修訂後條文13
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
程序	程序	條次,並修訂部分條
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	文。
1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u>7.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2 2 - 1/4 1/2 2	15 2 - 16 V	15 1 - W nn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資產,除依第11條及其他相	資產,除依本條及其他相關	
關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	
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	
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1.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7.1.2</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del>「公開</del>	
第9條之規定辦理。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部分免再計入。	
11.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7.1.3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應考慮實質關係。	
<u>11.2</u> 評估程序	<u>7.2</u> 評估 <u>及作業</u> 程序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
1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7.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條次,並酌作文字修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正。
產,,始得簽定交易契約	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	
及支付款項:	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7.2.1.1 取得或處分產之目的、必	
性及預計效益。	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7.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因。	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7.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權資產,依 11.3 及 11.4 規定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關資料。	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7.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關係等事項。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7.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合理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11.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7.2.1.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見。	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7.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要約定事項。	他重要約定事項。	
11.2.2 本公司與子公司 <u>間</u> ,或本公	7.2.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分條文。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1	i .

公司被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之三十額度 內光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嚴 近期之案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追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未逾 實收資本縣直分之二十組度 以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這認:			15 n1 mm.31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額度 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遊認: ····································			
四九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u> </u>		
11.2.3 依 11.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計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餘載明。			
11.2.3   依 11.2.1 規定提報董事會計論時,應允分者董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11.2.4			<b>佐山綠西兴畑勘</b> 黛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餘載明。  11.2.4 11.2.1 文交易,應先總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期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斗公司內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內方公司或者公司之子公司內方公司或者公司之子公司內方公司與實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表公司之子公司內方公司之子公司內方。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或其使用資產,不在此限。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 條次變更並調整接到解第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方接近之數率與一方。本述與一方,不可以上,其使用與一方。本述與一方,不可以上,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之成本。之一,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其使用			
11.2.4   11.2.1   2 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單用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11.2.1   2 交易,空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質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方面,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與一次之,行於項。但本公司與一次之事、中人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成本公司與一次之事、有限、企業之事、有限、企業之事、有限、企業之事、企業之事、企業之事、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條次。
11.2.4   11.2.1   立文身・應先總審計奏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投董事會決議・準用 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 五項規定。			
<ul> <li>11.2.4 11.2.1 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円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四、實施與修訂第四項及第 五項規定</li> <li>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 公開發行公司之手公司有 11.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違本 公司總資産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在此限。</li> <li>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僅「2.5 展現で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僅「2.6 展別推算一年、日依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道,施度分置產運運型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日、條次變更並調整接到條次之上、公司、同關係人取得次數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要實發是企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li> <li>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查別及與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公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公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1 接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公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1 接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公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1 接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公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一一公司、第2.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提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li> </ul>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予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被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一處,不完則是提交股東會一處,不完則是提交股東會一處,就處分資產處理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0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多與其使用權資產多員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樣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於重爭曾議爭録載明。	k 1 22 3 12 12 1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7		條文。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1.2.5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11.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 7.2.1 項下所 列各教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 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15.2 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同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樣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ul> <li>11.2.1 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産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各教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li> <li>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道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li> <li>11.3.6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時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時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性任任 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任任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li> </ul>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 各數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被此間交 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 15.2 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在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3.1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1		
者,本公司應將 11.2.1 所列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0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正。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被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務生之日為基準,是依常之一人為人工。 第一個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人工學的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frac{\pmathbf{x}}{15.2 \pmathbf{k}}{\pmathbf{k}}{\pmathbf{x}}{\pmathbf{m}}{			
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被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3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3月、不在此限。   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2.6       11.2.1 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5.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0間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活行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算,應依第15.2條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産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活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算,應依 <u>第15.2條</u> 規定辦理,	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引條次。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 ,	<u>十一條第二項</u> 規定辦理,且	
要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2) 以其實質的 (2) 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度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活力。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ul> <li>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li> </ul> <li>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li>	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條次變更。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在專門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再計入。	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	
<ul> <li>資産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li> <li>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産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li>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li> <li>資産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li> <li>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合理性:</li> <li>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li> <li>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li> </ul>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7.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條次變更。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7.3.1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性:	合理性:	
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u>7.3.1.2</u>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本。。	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	
14 ~ 4 ~ N IV 44 IV ~ ¥ W. * 1 IP 40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值,。	之貸放評估總值,。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
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为	部分條文。
法評估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	1 可为你又。
		<b>发力総再,并允计</b> 相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項	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修訂部分條文。
11.3.1 及 11.3.2 規定評估不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不動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具體意見。	70人 上八司人明从一时但一利文	<b>炒山鐵西 细盐</b> 炒丁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7.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
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	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條次,並酌作文字修
形之一者,應依前條 11.2 規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正。
<u>定辦理</u> ,不適用 <u>前三項 11.3.1</u>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u>至 11.3.3</u> 之規定: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7.3.1 至 7.3.3 存關交易成本	
(1) 明悠月悠日 ( 2) 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el>合理性</del> 之 <del>評估</del> 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7.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	
(2) 阳从1 从四归一千 文上 + +	产。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7.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或使用權資產 時間距本	
已逾五年。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7.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1) 约7八刀 上十边上明边比十	取得不動産。	
(4) 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7.3.6.4 或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	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產。	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	
11 /机管六月七十亿从六日価协吐库	產。	<b>收力繼再细勘</b> 50 31
11.4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	7.3.4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
辨事項	   大八司马朋伦   兩個丁私文从上的	條次,並酌作文字修   エ。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 11.3.1 及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正。
二項 1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1.5條規	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3.5 規定辦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員不動多東世什無去的合計在	
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	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去,不在此間: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72/1 朋格工格斯坦主山土西山工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7.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ı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 11.3 規定之方法	<u>7.3.4.2</u>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		者。。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7.3.4.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者。		者。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u>7.3.4.4</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		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	修訂部分條文。
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人 <u>成交</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者。前 <mark>述</mark> 所稱鄰近地區 <mark>成交</mark>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	
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	
内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追溯推算一年。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u>7.3.5</u>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		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	引條次。
11.3及11.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條 7.3.1 及 7.3.2 規定評估結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辨理下列事項。	15 1 16
		<del>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del>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文 7.3.5 移列 11.5.2
		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	
		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el>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del>	
11.5.1 應辦事項:		餘公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	7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	字修正。
(1) 个公司心机个别性以六使用	1.3.3.1	<b>个</b> 4 7 心 別 小 別 性 <del>又 勿</del> 以 共	1719年

16 2-11 16		15 2-16 V	15 1 - W - m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别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	7.3.5.2	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	條次變更。
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		二百十八條,並依規定辦理。	
(3) 應將 <u>前兩款</u> 處理情形提報股	7.3.5.3	應將本條 7.3.5 第1點及第2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		<u>點</u>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引條次。
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11.5.2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文 7.3.5 移列 11.5.2
司,經11.5.1 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			
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			
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管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7.3.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		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引條次。另依法規修
證據顯示 <u>交易有</u> 不合營業常		示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訂部分條文。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		亦應依本條 7.3.5 第1點及第	
<u>11.5.1 及 11.5.2</u> 之規定辦理。		2點之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理程序			文 9 移列修訂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			文 12
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			
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			
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			
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序			文 10 移列修訂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			文 13
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			
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			
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インバードログ・ローバイーバ	l .		l .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説明
14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1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條次變更
<u>14</u>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 讓之處理程序	<u>11</u> 辨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交議   之處理程序	
w~~~~~~~~~~~~~~~~~~~~~~~~~~~~~~~~~~~~		·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u>11.1.1</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修訂條文。
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	19 17 17 12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	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	
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	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	
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	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		
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性意見。		12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11.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引條次。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u>本條</u>	
14.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明会通知一併充任肌東。	11.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14.2.1 董事會日期:	<u>11.2.1</u> 董事會日期:	字修正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	<u>参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u>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u>本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	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事先報經 <u>金管會</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天召開董事會。	事會。	
14.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文 11.2.7 移列修訂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	後條文 14.2.2
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11.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立於大魚的人份。	
前所有參與合併、。	開前所有參與合併、。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	11.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	
青 以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割、。	11.2.7.3 里安音什及	
ル in · · · · · · · · · · · · · · · · · ·	[7]	<u> </u>

			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4.2.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u>11.2.8</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文 11.2.8 移列修訂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	後條文 14.2.3 並酌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	作文字修正
二日内,將 <u>前項 14.2.2 第一</u>		内, 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	
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路資訊系統申報 <del>行政院</del> 金融	
金管會備查。		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1.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	文 11.2.9 移列修訂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後條文 14.2.4
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Z PROCESSION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目及	
14.2.2 及 14.2.3 規定辦理。		第八目規定辦理。	
14.2.5 事前保密承諾:	11.2.2	事前保密承諾:	條次變更。
17.2.3 争的所值方面。	11.2.2	子 州 小仙 八阳 ·	你只复义
14.2.6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	<u>11.2.3</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與變更原則:		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	修訂條文。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操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u>除下列情形外</u> ,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del>原則上</del>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	•	不得任意變更, <del>但已於</del> 契約	
<u>收購或股份受讓</u>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中訂定得變更之 <del>條件,並已</del>	
之 <u>情况</u> 。		<del>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del>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换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	
下:		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11.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		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	
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		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價證券。		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	11.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	
務業務之行為。		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	11.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	
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		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事。		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11.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之調整。		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11.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16 2 - 1/2 16 2.	It had to he	1/5 1 - 1/1 nm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變動。	
	11.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1107 + 11 + 11 + 12 +	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2.7 契約應載內容:	11.2.4 契約應載內容: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	修訂條文。
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	
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四人从工火火上上八〇四人〇二十	12.1.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	12.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	
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2) 每由八司私山管拉叽儿儿甘淮口	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	12.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口係,但允計買回店菜即	
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2.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u>(4)</u> 多典王題以家數發生增減愛勤之 處理方式。	動之處理方式。	
	到之處理刀式。 12.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	
程。	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12.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	
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	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版理程序。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與合併、分割、收購	
	, , , , , , , , , , , , , , , , , , , ,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	1引條次。
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	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 14.2.1 至 14.2.5	協議,並依本條 11.2.1 召開董	
<u>及 14.2.8</u> 之規定辦理。	<u>事會日期、 11.2.2 事前保密</u>	
	承諾、11.2.5 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	
	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1 124 工 ソ 一 リ ・
151 上、コン明なに从下但よれる	12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15.1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	12.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	字修正。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 完個計辦理八生中却。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b>收力総西兴什山</b>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	修訂條文。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910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u>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u>之</u> ,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條次變更。
受讓。	受讓。	
15.1.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12.1.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	字修正。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	
五億元以上。	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12.1.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條次變更。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171.72.72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五億元以上。	元以上。	
15.1.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12.1.5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一, 保入受义, 业明正援 引條次。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 1 14 I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u>12.1.5.1</u>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條次變更。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	
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評等等級之外國公	
	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u>12.1.5.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修訂條文。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u>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金。	
<u>15.2</u> 前條 15.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1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方式計算之:	引條次。
<u>15.2.1</u> 每筆交易金額。	<u>12.2.1</u> 每筆交易金額。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12.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之金額。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1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金額。	之金額。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12.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證券之金額。	
□ N □ □ □ □ □ □ □ □ □ □ □ □ □ □ □ □ □ □	业·// ~业 环	I .

放六份收入	<b>放</b> 計	<b>存</b> 計 3 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5.3 前條 15.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12.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引條次。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 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配合相關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		
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15.5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12.4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字修正。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 <mark>申報</mark> 。	行公告。	
15.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條次變更,修訂前條
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文 4-1 移列修訂後條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文 15.6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15.7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12.5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字修正。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主管機關</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15.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12.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5.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未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5.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2.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刪除與修正後條文
	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2.5 重複之條文內容
	<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del>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del>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	
	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12-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	條次變更並依法規
管: 1/1 上八コンマハコ士庇仕士笠幽	管: 12.1.1 上八日 2 7 八日 + 広 4 + 竺	修訂條文。
16.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	12-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 機関之相它立定并執行「取得式	
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	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	
历月座处理程序」,經共重爭曾 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型型 <u>液具/型</u> ~修业时外内。	
16.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	12-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	· · · · · · · · · · · · · · · · · · ·
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15	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引條次。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VI I/N /C
7,3 2, 2 7 18 2 M 7 14	者,。	
		1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17</u> 罰則	13 罰則	條次變更。
18附則	14 附則	條次變更並修訂部
10   N   N   N   N   N   N   N   N   N	14   M M	保入愛文业形的部     分條文。
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	カ lst 入 <sup>*</sup>
公 · · · · · · · · · · · · · · · · · · ·	四、相關文件:	刪除
	無。	141111/
	五、附件:	刪除
	<del>****</del>	
	六、參考資料:	刪除
	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	
	<del>定。</del>	
四、實施與修訂:	七、實施與修訂:	酌作文字修正並增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	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	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	
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	
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O六年六月	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O六年六月	
十六日。	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月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0年六月	
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	
五日。	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六日。	六日。第一一一个人口一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	
二十七日。	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		
<u>十九日。</u>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刪除		三、權責	刪除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	
		事務單位	
三、股	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配合相關法規增訂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	條文及條次變更。
	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立即共同、共何等東京的		
	<u>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u> 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之決議行之。		
(三)			
	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		
	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		
(-)	發前為之。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二) 本公司 <del>股東常會之召集,</del> 應於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	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	
	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	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	
	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	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	
	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	
	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	
	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	資訊觀測站。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		
	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		
	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		
	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	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	
	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 <u>前項之</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 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 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股東會現場發放。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 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 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 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 任日期。
- (十)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 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 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 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 平台。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選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開次 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 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均不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為限,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 四項各 就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16 > 16 15	1,500	<i>16</i>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列入議案。	者,均不列入議案。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		
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	( , ) 1 ) ¬ + v m + v A ¬ m v .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u>書面</u>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	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	
得少於十日。	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	
	日。	
(十二)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		
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	(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	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	
論。	(五)	
(十三)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	· 我 亲 的 硼 。	
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	(力) 大八习癖状肌由会刀住活仁口	
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	
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	
列入之理由。	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列入之廷田。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五、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條次變更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條次變更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七、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	關法規修訂條文
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	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	1014 1017 1019 14 1011 12
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	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	事項。	
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三) 股東 <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del>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	
席股東會,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XX =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	
	會,	
六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七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關法規修訂條文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	17111017017 41 1711 1
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	
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	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	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b>从</b>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		
<u> </u>		
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		
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		
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b>佐山綠</b> 西
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條次變更
八、股果曾用曾過程錄首或錄影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	條次變更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之存證	之存證	, , , , , , , , , , , , , , , , , , ,
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u></u>	<u></u> 會	關法規修訂條文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	
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	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	
<u>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數計算之。	
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	
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	即宣布開會,	
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1 = 1 1/10	
<u>等。</u>	10 6 6 0 4 7 7 7 17 10 10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	
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かい 首成 ロムロが 首	台公告流會。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	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	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	再行召集股東會。	
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	
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并確保收出之間的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	
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十、股東發言	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 股東發言	<b>从少総</b> 重
<u> </u>	十二、 議案討論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		條次變更
度	度	1 M A & A
十三、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u></u> 關法規修訂條文
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	<b>酮                                    </b>
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	
或 <del>以 机 加 刀 五</del> 山 布 放 木 一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胃治,應於放木胃所胃一 日前	用胃一口刖	
	十五、 選舉事項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
(一)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一)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	字修正
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	•
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	<del>監</del> 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	
權數	舉權數	
十五、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關法規修訂條文
年、月、日、場所、主席	年、月、日、場所、主席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	應永久保存。	
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		
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		
保存。		
十六、 對外公告	十七、 對外公告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_ 受託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 <mark>及</mark> 受	關法規修訂條文
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	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	
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	日	
東會開會當日	1	1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條次變更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二十、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條次變更
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一 <u>一</u> 忧	人員之所在地	<b>保入发文</b>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	<u>一一一</u> 圖	9717人丁沙山
(五) 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	
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	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	
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	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	
論及決議。	行討論及決議。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條次變更及配合相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關法規修訂條文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胃内四點~収木,灰供週留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 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四、實施與修訂	條文編碼之變更及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新增修訂日期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0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一年七月六日。	
	二十四、實施與修訂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 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1	董事	黄智遠	1. 台灣大學國企碩士		<ol> <li>振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li> <li>正言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li> <li>台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li> </ol>	439,633	無
2	董事		<ol> <li>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碩士</li> <li>台灣大學森林暨環境資源 學系學士</li> </ol>	2. 柳日和辛(双/公司田原町庄	台貫生醬(股)公可總經理特期	7,413,167	福又達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楊世欽	1.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ol> <li>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兼總經理</li> <li>信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廠長</li> <li>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li> </ol>	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376,056	無
4	董事	郭旭崧	<ol> <li>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 府學院 Senior Executive Fellow</li> <li>美國耶魯大學衛生政策 博士</li> </ol>	<ol> <li>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醫衛領域)</li> <li>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li> <li>國立陽明大學校長</li> </ol>	<ol> <li>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ol>	0	無
5	獨立董事	陳春葉	<ol> <li>英國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li>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li> </ol>	<ol> <li>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金鼎證與群益證合併)副總裁</li> <li>中華技術學院財經系兼任講師</li> <li>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經理</li> <li>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領組</li> </ol>	<ol> <li>大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li> <li>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ol>	0	無

序號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6	獨立董事	劉景洪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ol> <li>台北 520 診所院長</li> <li>基隆市安樂區衛生所主任</li> <li>台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整形 外科主治醫師</li> </ol>	<ol> <li>大安春暉診所特約醫師</li> <li>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院長</li> </ol>	0	無
7	獨立董事	吳烈澄	台北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學士	1. 華漾實業有限公司/珠寶盒法式 烘焙坊創辦人 2. 兔子聽音樂義式餐廳/五方食藏 餐飲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3. 騰達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昶洋貿易公司董事長 5. 台灣長春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 經理	無	0	無

### 附件十七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F401010 國際貿易業C802041 西藥製造業F108021 西藥批發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楊世欽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頂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總經理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郭旭崧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新原生細胞製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 劉景洪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
大安春暉診所	特約醫師	-
基隆市美好時光醫學美容診所	院長	-